

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经管学院〔2017〕17号

经济与管理学院 研究生学位（毕业）论文过程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研究生学位（毕业）论文过程管理，提高学位论文质量，依据《长沙理工大学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和《长沙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位（毕业）论文是衡量硕士生能否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，是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主要环节。学位论文工作，是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，独立设计和完成某一科研课题，培养独立的科研工作能力的过程。

第二章 选题和开题报告

第三条 研究生在撰写论文之前，应在导师指导下，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，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，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，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主攻方向及研究目标，确定自己的技术路线，明确自己的论文选题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在开题报告前，应修满规定的课程学分，开展一定数量的学术活动。学院在组织开题报告前，会组织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审查研究生的开题资格。

1. 博士生在开题报告前，修满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8 学分；一般应听取 10 次以上的学术报告，至少在本学科范围内做学术报告一次以上。

2. 学术型硕士生开题报告前，修满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30 学分，一般应参加 10 次以上学术活动。

3. 专业型硕士生开题报告前，修满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28 学分，一般应参加 5 次以上学术活动。

4. 学术活动的内容包括学术讲座、学术研讨会以及参加访问讲学等。研究生参加每次学术活动要撰写总结报告，并将所有书面材料交导师签字认可，以备学院检查。

第五条 研究生的开题申请必须经过导师签字同意，才能参加学院组织的开题报告会。

第六条 开题报告会由学院统一组织，由该学位点的研究生导师组成评议专家组，研究生导师必须参加，设组长一名。开题报告文本，必须提前 2 日送达评议专家。

第七条 对于不能按期参加开题报告会的研究生，需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延期开题的申请报告，由导师签字并报学院同意后，推后 1 个月进行开题报告。

第八条 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选题的背景意义、科学依据、国内

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、主要研究内容、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法、预期目标及成果、进度安排、课题条件和实施方案等。

1. 博士生开题报告不少于 7000 字，文献阅读数量不少于 100 篇，其中外文文献数量不少于 40 篇。

2. 硕士生开题报告不少于 5000 字，文献阅读数量不少于 80 篇，其中外文文献数量不少于 20 篇。

第九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后，要根据评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，经导师签字同意，将相关材料提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。如果开题报告没有通过，学院在一个月后，再次组织开题报告会。开题报告会有争议、质疑的，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予以受理，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决。

第三章 中期检查

第十条 中期检查是指依据选题报告的内容和计划，检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、已完成的研究内容（已完成工作是否存在与选题报告内容不相符的部分，如存在，须说明原因）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；检查已取得的学术成果、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及拟发表论文内容和计划；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、下一阶段工作计划（如与选题报告内容不符，必须进行论证说明）、预期完成日期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中期检查申请，必须经过导师签字同意，才能参加学院组织的中期检查报告会。

第十二条 中期检查报告会由学院统一组织，由该学位点的研究生导师组成专家组，研究生导师必须参加，设组长一名。中期检查文

本，必须提前 2 日送达专家。

第十三条 对于不能按期参加中期检查的研究生，需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延期检查的申请报告，由导师签字并报学院同意后，推后 1 个月进行中期检查。

第十四条 中期检查合格的研究生，应根据中期检查意见，对论文工作及时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并将修改后的中期检查材料提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。凡中期检查不合格者，给予延期半年答辩处理，在半年后再另行组织中期检查。中期检查报告会有争议、质疑的，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受理，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决。

第四章 预答辩

第十五条 预答辩是指在基本完成论文研究任务的情况下，通过报告会的形式，组织专家对论文总体质量进行把关，并为后期修改提出建议。

第十六条 研究生的预答辩申请，必须经过导师签字同意，才能参加学院组织的预答辩报告会。研究生只有完成了论文初稿，才能提出预答辩申请。

第十七条 预答辩报告会由学院统一组织，由该学位点的研究生导师组成专家组，研究生导师回避，设组长一名。研究生必须按期参加预答辩报告会。预答辩文本必须提前 2 日送达专家。

第十八条 预答辩通过的研究生，应根据专家意见，对论文及时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并将修改后的预答辩材料提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。凡预答辩未通过者，给予延期半年毕业处理，在半年后再另行

组织预答辩。预答辩报告会有争议、质疑的，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予以受理，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决。

第五章 查重盲审

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（毕业）论文查重盲审之前，必须接受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，按照学校和学院有关办法，对研究生学习期间的政治思想、科研作风、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进行全面审查。

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合格的研究生，才能申请学位（毕业）论文查重和盲审。所有论文均需进行查重、盲审。研究生申请查重盲审，均必须经过导师签字同意。

第二十一条 查重分为院级查重和校级查重。院级查重一般是在校级查重的前3天完成。校级查重结果的处理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院级查重的结果及处理办法如下。

1. 院级查重复制比小于30%的，允许提交校级查重。
2. 院级查重复制比大于（含等于）30%且小于50%的，要求研究生修改完善，将复制比降低到30%以下，在导师签字同意的条件下，允许提交校级查重。
3. 院级查重复制比大于（含等于）50%的，不提交校级查重，给予延期半年毕业处理，在半年后再另行参加预答辩及后续环节。

第二十二条 论文查重合格的，将直接进入盲审环节。盲审分为校级盲审和院级盲审。

1. 校级盲审中，学校将重点抽取三类论文（申请提前毕业的论文、

延期毕业的论文、非全日制研究生的论文)。每篇论文,学校聘请2位校外专家双盲评阅,另由学院聘请1位校内专家(研究生导师回避)进行双盲评阅。

2. 没有被校级盲审抽中的论文,全部进行院级盲审。每篇论文,学院聘请2名校外专家双盲评阅,另聘请1名校内专家(研究生导师回避)进行双盲评阅。

3. 盲审结果及处理办法,按照学校有关办法执行。校内专家的评阅结论,具有与校外专家同样的效力。

第六章 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

第二十三条 盲审专家的评分必须全部合格,才能申请答辩。而且,三位盲审专家的评分均低于70分的论文,不得参加答辩,给予延期半年毕业处理,在半年后再另行参加预答辩及后续环节。

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要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论文,经导师签字同意,可以申请答辩。

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主要是综合评价论文质量水平和答辩情况。答辩会的具体组织、答辩委员会组成、答辩程序、答辩结论及其处理办法等,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论文答辩稿必须提前2日送达答辩委员。

第二十六条 答辩通过后,研究生要根据答辩委员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论文,经导师签字同意,提交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。

第二十七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申请人材料、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和学位论文。采取双盲评审的方法,审议所有申请学位

的论文，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。

第二十八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，按照学校有关办法执行。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材料，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；不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材料，给予延期半年毕业的处理，学位论文在半年后从预答辩开始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